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 貸放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七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融通到期不得展延，僅得以清償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計息方式

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第 九 條 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十 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三、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一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二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二章 背書保證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

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本公司與他人(或公司)合建分售(屋)，倘若地主有土地融資需求者，得為背書保證。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上述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董事會報告。
- 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 六、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歸檔備查。

第十九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二、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四章 子公司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 五 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
- 第二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俟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